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、开发区发改部门，有关单位（企业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20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已完成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手续的建设项目、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机构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事项及内容

（一）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监管

本次抽查内容：

1.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。

2.是否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。

3.对已核准的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时,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4.是否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,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,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。

5.项目开工时是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。

(二)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监管

本次抽查内容:

1.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:(1)超越法定职权、违反法定程序、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;(2)擅自增加核准、备案条件的;(3)办理项目核准、备案手续超时的;(4)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办理的;不依法履行项目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,以拆分项目、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、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或备案的。

3.项目未办理核准、备案手续,或核准、备案文件失效后擅自开工,或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的。

(三) 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监管、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管、对节能服务机构的监管、对用能单位的监管

本次抽查内容:

1.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落实。

2.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情况,单位产品能(电)耗是否达

标。

3.用能企业淘汰类机电设备清查整改是否完成。

4.节能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是否真实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按照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和《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及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郑发改政法〔2020〕207号）文件规定的抽查比例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人员

按照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匹配的委机关执法人员，根据业务专长及工作实际分组进行，适情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或相关专家辅助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听取书面汇报；

（二）调阅台账、文件目录等有关资料；

（三）现场查看查验。

五、检查结果公示

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书面报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备案后，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，并通过政务服务网

站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委机关相关业务处室负责通知被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，项目所在地区（县）市发改部门配合协调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。

2.检查组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依规开展抽查检查工作。

3.严格按照《郑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。



2020年11月27日